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验讫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2158L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0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3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10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503号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2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716,981.13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90,283,018.87元，已由中信建投于2020年11月6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账号为577902882310550的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9,716,981.13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1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8,566,98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11月6日募集资金余额	1,190,283,018.87
减：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发行费用	1,716,037.7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48,566,981.13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8,988,576.8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减：2020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7,475,136.86
加：2020 年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57,574.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5,493,860.45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40,493,960.45
现金管理	74,999,900.00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1 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1 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15,493,860.45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093,610.25
减：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4,147,655.89
加：2021 年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37,903.6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5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回理财产品	70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241,528.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3,032,026.65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73,032,026.6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分别会同全资子公司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

及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9日，为开展委托理财，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2882310550	活期存款	2,829,114.31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3050162873909686888	活期存款	326,495.45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9299901040029885	活期存款	52,333,918.86
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77905198510728	活期存款	17,527,119.57
永丰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110801011202099445	活期存款	15,378.46
	合计			73,032,026.6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824.13万元（未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327.2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0号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7,308.22万元，其中包括预先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2,293.76万元、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1,605.10万元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3,409.36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308.2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 27,308.22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工作已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 万元。现将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有关情况列表如下：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2.24	2021.3.24	1.35%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 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 余额	是否 涉诉
“汇利丰”2020年第 6426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0.12.28	2021.3.19	3.20%	盈利，收回本金 及收益	-	否
活期增益存款	7,499.99	2020.12.30	2021.3.30	3.40%	盈利，收回本金 及收益	-	否
“汇利丰”2021年第 4526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3.30	2021.5.12	3.75%	盈利，收回本金 及收益	-	否
“汇利丰”2021年第 5022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2021.5.19	2021.6.23	1.50%-3.40%	盈利，收回本金 及收益	-	否
“汇利丰”2021年第 5481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6.29	2021.8.4	3.10%	盈利，收回本金 及收益	-	否
“汇利丰”2021年第 5471期对公定制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21.6.29	2021.10.8	3.20%	盈利，收回本金 及收益	-	否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85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24.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5)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19,309.79	51,201.52	91.43%	2022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4,200.89	20,259.99	92.09%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6,313.45	16,008.99	100.06%	2022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4,856.70	24,856.70	24,856.70	-	24,856.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856.70	118,856.70	118,856.70	29,824.13	112,327.20	-				

双鸭山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与工程建设承包方就建设细节沟通时间较预期时间长，此外双鸭山市地处中国东北地区，工程建设承包方冬季无法施工，导致项目建设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延期至 2023 年 1 月；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因产能在爬坡过程中，项目在既定时间未具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全部条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2 年 1 月延期至 2022 年 7 月。公司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上述延期事项，公司保荐机构、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披露日，永丰项目已投入正式运营，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2年3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7,308.22万元。经公司2020年11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308.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东阳市生活垃圾焚烧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双屿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80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将27,308.22万元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2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姓名	邓红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8-1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01月01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3000906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翠青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设普通合伙）杭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31987072172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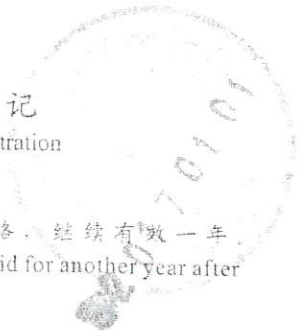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2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2月23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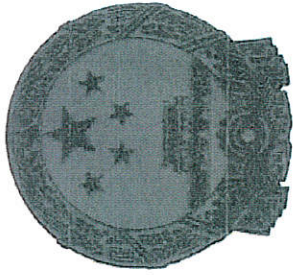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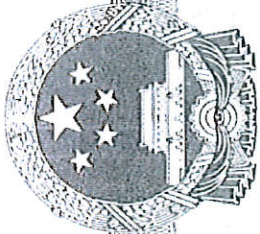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